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

(法案)

現時市政署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九座公共街市所適用的法例，分別是一九五四年制定的《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一九六零年制定的《市政街市條例》和一九七四年制定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上述法例所訂定的管理制度及罰則已明顯不符合現今社會的情況。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充分聽取社會意見及參考鄰近地區的街市管理制度，按本澳的實際狀況及需要制訂了《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草案。

法案分四章，共二十六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賦予市政署管理公共街市的職權

為確保公共街市的公共資源獲得合理運用，以及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法案賦予市政署管理公共街市及監察攤位承租人經營業務的職權，該署有權採取各項措施維護公共街市的秩序及衛生，確保公平、合理及舒適的消費環境，並對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引入以“公開競投”為主的分配攤位方式

原有法例制度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街市攤位，未能達至促進良性競爭及充分利用公共街市的效果，因此，法案建議引入以“公開競投”為主的分配方式，鼓勵及篩選合適的經營者進入市場，並提升攤位經營者的積極性。另一方面，法案亦容許在例外情況下，市政署可基於公共利益，尤其是為改善街市經營環境或配合城市規劃，以直接批給方式分配攤位。

三、規定承租人要件及攤位租賃合同的性質

為填補原有法例制度的漏洞，法案規定每名公共街市攤位承租人只可租賃一個攤位。

另外，基於市政署分配及管理公共街市攤位屬履行其法定職責，故法案訂明市政署與攤位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具行政合同性質。上述租賃合同為期三年，市政署擁有續約的主動權，可在合同期滿九十日前提議以相同或較短的期間續期及修訂合同條款。

四、訂定街市攤位承租人的義務

為加強公共街市的管理，法案訂明承租人須遵守租賃合同所定的一系列義務，尤其包括繳交租金、持續及親身經營業務、按照租賃合同規定的條件經營業務、遵守市政署為管理公共街市發出的指引，以及配合市政署為執行監察職權而提出的要求。違反合同義務的承租人可被科處罰款，如屬嚴重的違規情況，法案容許市政署直接解除租賃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調整罰則

基於原有制度所訂的罰款金額已完全與現實脫節，故法案建議提高罰款金額。

六、訂定各項過渡措施

為配合新管理制度的實施，法案建議將原在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經營的散檔准照持有人及小販准照持有人，過渡為租賃合同模式；對於同時租賃多個攤位的承租人，只容許保留租賃一個攤位，並在指定期限內申請將其餘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移轉予法定人士；對於兩人承租一個攤位的情況，則該兩名承租人可選擇保留共同租賃攤位，或由其中一人租賃攤位，又或在指定期限內申請將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共同移轉予一名法定人士；最後，符合過渡規定的人士亦可於新法生效起計三年內或自其滿六十五歲起計三年內，申請將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轉予一名法定人士。